

【基礎題】1-5 題，每題 2 分。

1. 雖然近年來我國多次討論是否需將男女結婚的年齡統一，但依目前《民法》規定，我國女、男生結婚的年齡各為下列何者？(A)15 歲、17 歲 (B)16 歲、17 歲 (C)16 歲、18 歲 (D)17 歲、18 歲。
2. 國家為了維護社會秩序與社會正義，以公權力制裁違法行為，可分為刑罰與行政罰。請問：下列何組處罰方式都屬於刑罰？(A)拘留、沒入 (B)褫奪公權、罰金 (C)拘役、罰鍰 (D)停止營業、沒收。
3. 下列四人中，何人屬於除了單純獲利或依年齡可自行決定外，其餘重大身份及財產問題，需要父母事前允許或事後承認，才具法律效力？

(A) 我剛滿 2 歲。



(B) 我是國中八年級的學生。



(C) 我有參政權了！



(D) 我已 80 歲了。



4. 呈上題，何人在刑事上得負「完全責任能力」？※【(A)(B)(C)(D)選項同第 3 題】
5. 賈媽媽過世後，留下了 100 萬元的銀行存款和 300 萬元的債務，請問：依據我國現行的《民法》限定繼承制度，擁有繼承權的子女必須從自己財產中償還多少金額的債務？(A)0 元 (B)100 萬元 (C)200 萬元 (D)300 萬元。

【精熟題】6-35 題，每題 3 分。

6. 「不要讓自己的權益睡著了！」《民法》與許多法律一樣都有消滅時效的限制。例如宸瑋在民國 105 年時向家星借貸 100 萬元，但家星一直未向宸瑋請求清償債務。則請問：自何年開始宸瑋可以時效消滅為由而拒絕償債？(A)民國 110 年 (B)民國 115 年 (C)民國 120 年 (D)民國 125 年。
7. 806 班的部分同學為了準備這次段考，組讀書會一起複習，今天的主題是「行政法」，下列何者的敘述有誤？(A)志威：行政法規不可抵觸憲法 (B)皓翔：罰鍰是行政處分也是行政罰 (C)可靖：違反行政法，必須負擔行政責任 (D)鈺婷：是一部行政機關行使職權的法律。
8. 請依據下列選項之敘述判斷，何者的行為具有法律效力？(A)18 歲的阿嘉在結婚後自行購買 6 萬元的機車 (B)19 歲的志明與 17 歲的春嬌到法院公證結婚 (C)沈韜和禔佳打賭如果公民考不到滿分就在校園裸奔 (D)6 歲的宥霆未經爸爸同意用壓歲錢購買 I-PAD。
9. 中國古代曾設置「墨」、「劓」、「剕」、「宮」、「大辟」等五種刑罰，稱之為「五刑」。其中「墨」是在犯人額臉上刺字或刻上印記之後再塗墨；「劓」即割掉鼻子；「剕」是從膝蓋以下斷掉犯人的腿足；「宮」指割去受罰者的生殖器；「大辟」則是「斬首」即殺頭。請問：下列關於我國現代刑罰之敘述，何者正確？(A)我國現已廢除「死刑」之處罰 (B)「無期徒刑」剝奪人民的生命權 (C)「褫奪公權」指剝奪人的部分參政權 (D)「罰金」剝奪人民的自由權。
10. 10 歲的筠瑋和一群朋友在社區打籃球，由於傳球用力過度，不慎打破鄰居家汽車的車窗。關於筠瑋不小心造成鄰居車窗破裂的行為，以下敘述何項有誤？(A)打破玻璃屬於侵權行為 (B)須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C)其父母親須負連帶賠償責任 (D)依違反刑法毀損罪起訴。
11. 新北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日前破獲非法繁殖場，21 坪狹小空間擠了 215 隻貴賓、哈士奇、柴犬等名種幼犬，現場環境惡臭髒亂。動保處依違反《動物保護法》對繁殖場開罰。請問：動保處最可能處罰下列何項？(A)裁處 13 萬元罰鍰，沒入幼犬 215 隻，並勒令歇業 (B)拘役 15 天，10 萬元賠償 (C)口頭勸導不聽，10 萬罰金 (D)停止營業半年，褫奪公權 2 年。
12. 就讀國三的羽婷，上個月剛開心接受阿姨送她的新電腦[甲]。好事不斷的她又申請到學校獎學金五千元[乙]，她自己決定利用這筆錢到通訊行買最新款價值二萬多元的智慧型手機[丙]並簽下手機門號租賃契約[丁]。上述羽婷的行為中，有幾項可以不必得到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也具有法律效力？(A)一項 (B)二項 (C)三項 (D)四項。

13. 去年底，台中衛生局稽查發現，「大裕」、「泉溢」製麵廠為讓麵條保存期限長、減少黏稠感，分別於製造油麵、烏龍麵等產品時，加入礬砂蒸煮或以稀釋的工業用過氧化氫（俗稱雙氧水）浸泡冷卻，消費者若食用過量恐造成消化不良、嘔吐等症狀。請問：商家此黑心之舉違反下列何項原則？
 (A) 誠實信用原則 (B) 契約自由原則 (C) 刑罰謙抑原則 (D) 消滅時效原則。
14. 關於《民法》中遺產繼承的規定，以下各選項說法何者正確？ (A) 「限定繼承」是指繼承人可限定選擇繼承遺產或債務 (B) 「拋棄繼承」須在被繼承人死亡後 3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聲請 (C) 遺產繼承在《民法》中屬於「財產關係」的領域 (D) 我國現行繼承制度全面改成「拋棄繼承」為主。
15. 日常生活中與他人訂定契約時往往會採用口頭、書面、簽名或蓋章等方式，關於各種訂約方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蓋章效力大於簽名 (B) 按捺指紋由於辨別困難不具效力 (C) 蓋章加上簽名可使效力加倍 (D) 書面契約比口頭契約更有保障。
16. 關於《刑法》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受監護宣告之人犯罪，法定代理人須負連帶刑事責任
 (B)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C) 《刑法》主要處罰故意的犯罪行為，過失為例外
 (D) 《刑法》制裁洩漏國防機密予外國者，藉此保障國家法益。
17. 阿翔因騎機車未戴安全帽被警察攔下開單並處以罰鍰。關於阿翔的狀況，下列何種解釋最正確？
 (A) 阿翔因此受到刑事制裁 (B) 阿翔會因此留下前科紀錄
 (C) 阿翔須將罰鍰繳交給政府 (D) 阿翔應依負擔能力原則繳交罰鍰。
18. 有關「受監護宣告者」與「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在法律上的權利義務關係，何者完全正確？

	受監護宣告者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
(A)	無行為能力	限制責任能力
(B)	法律行為須由法定代理人代替他們做	法律行為均有效
(C)	遺產繼承以概括繼承為原則	遺產繼承以限定繼承為原則
(D)	民事責任由法定代理人連帶負責	刑事責任有法定代理人連帶負責

19. 國華購買了一組昂貴的音響設備，但在父母反對下，此項交易行為不生效力。渴望得到音響的國華，在當日傍晚潛入店家行竊時遭到逮捕，他將為自己的行為負起完全的刑事責任。若僅考慮年齡條件，下列何者最可能是國華的年齡？【102 基測】
 (A) 年滿 13 歲，未滿 14 歲 (B) 年滿 15 歲，未滿 16 歲
 (C) 年滿 19 歲，未滿 20 歲 (D) 年滿 21 歲，未滿 22 歲。

20. 在「某些情形」下，行為雖然符合《刑法》的犯罪構成要件，但不被認為是犯罪行為。請問：下列哪些行為不屬於犯罪行為？

(A) ①② (B) ②③ (C) ③④ (D) ①④。

- ① 屋主持刀追捕手無寸鐵的小偷，不小心劃傷歹徒，造成歹徒大量失血而死亡
 ② 醫生依醫療業務需要，為病人截去雙腿
 ③ 為了逃離火災現場，擅自攀爬到隔壁家逃生
 ④ 不忍太太癌末受苦，在太太哀求下幫助自殺

21. 下列屬於行政處分者，共有幾個？ (甲) 學校發放畢業證書 (乙) 政府核發營業執照 (丙) 交通警察開罰單 (丁) 被告判拘役 1 個月 (戊) 被投訴的公務員記申誡處分
 (A) 2 個 (B) 3 個 (C) 4 個 (D) 5 個。

22. (2016/5) 據報導：『根據北市府統計，101 年至 105 年 4 月止，救護車出勤共 59 萬多次，但空車而回竟高達 17 萬多次，占整體出勤近 30%，空車原因包含未發現症狀、拒絕送醫、出勤待命（火災現場），而消防局每趟出勤成本就要 1800 元，換算下來等於浪費市民 3 億多元的醫療資源。市議員發現有多名濫用救護車大戶，質疑罰則太低，以後審核也應該從嚴認定。』請問：依報導，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罰款是針對人民的財產權進行限制 (B) 該罰款之性質為罰鍰 (C) 濫用救護車民眾應該承擔的是行政責任 (D) 若民眾對於處罰結果不服，可提出請願。

23. 承上題，請問：上述濫用救護車的民眾須負起的法律責任與下列何者相同？
 (A) 父親過世兄弟為遺產爭奪打官司 (B) 販賣菸酒給未滿 18 歲
 (C) 在臉書任意發文侮辱他人 (D) 激於義憤而殺人。

尚有另一頁題目

24. 右列是阿平上課報告時所舉的例子，根據其內容判斷，下列何者最可能是該報告的主題？

【104 會考】

- (A) 政府可透過刑事處罰減少犯罪事件
- (B) 政府可藉由行政處分處理外部效果
- (C) 政府可制定民事法規解決民事糾紛
- (D) 政府可修改相關法規增加國家稅收。

- 汽車駕駛人於開車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處新臺幣 3,000 元罰款。
- 不良場所業者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違者將被主管機關處以罰款，並公告負責人姓名。

25. (2016/4) 據報導：『八仙塵爆案發生至今近一年，士林地院日前認定玩色創意呂姓負責人有過失，依業務過失致死罪判處他 4 年 10 月徒刑，有人認為判刑過輕；司法院林秘書長表示，業務過失致死罪重刑期就是 5 年，判 4 年 10 月已相當高，不能逾越判到無期徒刑。』從上文可知，我國刑法對於犯罪的規定，是透過下列何項原則來避免權力濫用？

- (A) 契約自由 (B) 負擔能力 (C) 誠實信用 (D) 罪刑法定。

26. 18 歲的小蔡買了新房子，並完成相關手續，父母知情後雖不同意，但買賣契約仍然有效；19 歲的雯雯買了昂貴的名牌包，但因某些原因，此交易行為無效。根據上述內容判斷，文中二人的情形最不可能的是下列何者？

【104 會考】

- (A) 雯雯遭受了監護宣告
- (B) 小蔡的婚姻狀況為已婚
- (C) 雯雯屬於限制行為能力人
- (D) 小蔡屬於限制行為能力人。

*根據右列報導，回答第 27-28 題：

27. 請問：根據右文敘述，此次事故中哪些行為應負起行政責任？

- (甲) 學生阿威無照駕駛 (乙) 駕駛小左紅燈左轉
- (丙) 事後雙方賠償損失 (丁) 駕駛小左過失傷害行為

- (A) 甲乙 (B) 乙丙 (C) 丙丁 (D) 甲丁。

28. 此次事故中雙方所支出的費用如下表，其中屬於民事責任的部分總共是多少元？

- (A) 20,000 元
- (B) 90,000 元
- (C) 100,000 元
- (D) 118,000 元。

項目	金額(元)
地方法院易科罰金	10,000
賠償醫藥費	70,000
違反交通規則罰鍰	18,000
修復損傷之汽機車	20,000

17 歲的學生阿威晚間騎機車載 13 歲的國中生阿峰返家，行經北投中和街時疑似闖紅燈，與違規紅燈左轉、由 32 歲的小左駕駛的轎車相撞。阿威與後座的阿峰被強大的撞擊力撞飛受傷送醫，傷勢不輕。

經報警處理後，警察隨即趕赴現場並當場開單處罰。事後雙方和解不成，告上法院……。

【2016/4/27 中時電子報】剛滿 18 歲的杜男、林男為僅僅 500 元債務，日前中午跑去 25 歲康男住處討債不成，竟模仿電視劇情，拿出皮帶來抽打他，強搶 100 元，離去前還在其住處點燃一串鞭炮洩憤，警方獲報後將杜、林逮捕到案，並依強盜、傷害罪嫌送辦。

29. 從新聞中，請問：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 (A) 杜男、林男是債務人，康男是債權人
- (B) 為討債而有暴力毆打情有可原，杜男、林男只犯過失強盜和傷害罪
- (C) 康男對杜男、林男欠的 500 元債務屬於民事責任
- (D) 杜男、林男的討債行為屬於正當防衛，可要求免罪。

30. 上述新聞當中三位當事人，若只考慮年齡因素，其所負擔的法律責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杜男和林男皆屬於完全行為能力人
- (B) 杜男和林男刑事上負擔完全責任能力人
- (C) 康男不管在民事或刑事上都已成年
- (D) 杜男和林男雙方的家長在民事上須負連帶的損害賠償責任。

背面尚有題目

※下文為一篇讀者投書與律師回覆，請仔細閱讀後，回答第 31、32 題。

洪律師您好：

我兒阿新目前就讀國中，最近常和同學小民發生口角，小民開始用便條紙寫了辱罵阿新的字句貼在書桌上，內容相當不堪，甚至叫他滾回外太空，但紙條上都沒署名。還有一次甚至在教室黑板上書寫不雅文字，即使用諧音方式，但班上同學都知道指的就是阿新。請問這種情形，我們有證據可以告對方公然侮辱罪，或者有其他方法讓對方認錯道歉嗎？

憂心忡忡的賈媽媽敬上

賈媽媽您好：

辱罵貴子弟阿新的便條紙雖未署名，但可做筆跡鑑定，來確認是否為小民所寫；黑板上的不雅字句也可以拍照存檔留證據。而所謂「公然」是指以說話、張貼文章或在牆上塗鴉等方式，在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多數人可共見共聞的環境下施行；例如在教室黑板上書寫不雅字句辱罵他人，就會構成公然侮辱罪嫌。若紙條內容涉及恐嚇，即可能構成恐嚇罪。若類似情形一再發生，應盡快向校方等相關單位協助，啟動反霸凌等相關輔導機制。

任何人均應享有法律保障不受他人不法辱罵之利益，同學私下以紙條方式，甚至在黑板上書寫傳達辱罵言論，顯已侵害其人格法益，可循刑事和民事救濟途徑。若依《民法》規定向法院提告，可請求寫紙條的小民和他的法定代理人精神賠償。

31. 從上文敘述看來，請問以下何項說法有誤？

- (A) 律師認為小民的行為有公然侮辱罪嫌
- (B) 律師認為小民的行為在刑事責任上免責
- (C) 依《民法》規定，法定代理人須負未成年人之連帶責任
- (D) 即使寫紙條的小民沒有署名，還是有方法能確認是否是他所為。

32. 請同學結合課堂所學，針對上文律師的回覆，請問：下列選項何者敘述正確？

- (A) 國中生在《民法》上，屬於無行為能力人
- (B) 律師提到的「公然」之定義，是恐嚇罪的構成要件之一
- (C) 文中所指「侵害其人格法益」，在民法上稱為「侵權行為」
- (D) 一件行為不可能同時須負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

【2016/4/22 聯合新聞網】台北捷運隨機殺人案造成 4 死 22 傷，最高法院開庭生死辯論後今日宣判，合議庭依 4 條殺人罪、22 條殺人未遂罪，判處鄭捷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定讞。審判長指出，判死刑的理由是因為鄭捷是現行犯遭逮捕，罪證明確。他犯案的時候意識清楚、沒有精神喪失①，他的犯行已達最嚴重地步。兩公約內國法化後，限縮死刑的適用範圍，判死刑沒有違反兩公約，在未立法廢死前，法院應依法判決。

33. 鄭姓犯人因殺人罪被法院判處：(甲)死刑；(乙)褫奪公權終身。請問：有關甲、乙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甲：主刑，乙：從刑
- (B) 甲：生命刑，乙：財產刑
- (C) 乙與罰金屬於同種刑罰
- (D) 只要犯罪就會被褫奪公權。

34. 有關①的敘述，主要是在強調何項犯罪行為成立？

- (A) 行為須出於過失
- (B) 行為符合犯罪構成要件
- (C) 行為具有違法性
- (D) 行為人具有責任能力。

35. 鄭姓犯人被判處死刑定讞，可知下列何項刑罰的目的被排除？

- (A) 制裁犯罪
- (B) 預防犯罪
- (C) 矯正犯罪
- (D) 嚇阻犯罪。

試題完成 恭喜同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段考公民答案：

1-5 CBBCA 6-10 CDACD 11-15 ABABD 16-20 ACACB 21-25 CDBBD

26-30 DABCA 31-35 BCADC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段考公民答案：

1-5 CBBCA 6-10 CDACD 11-15 ABABD 16-20 ACACB 21-25 CDBBD

26-30 DABCA 31-35 BCADC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段考公民答案：

1-5 CBBCA 6-10 CDACD 11-15 ABABD 16-20 ACACB 21-25 CDBBD

26-30 DABCA 31-35 BCADC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段考公民答案：

1-5 CBBCA 6-10 CDACD 11-15 ABABD 16-20 ACACB 21-25 CDBBD

26-30 DABCA 31-35 BCADC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段考公民答案：

1-5 CBBCA 6-10 CDACD 11-15 ABABD 16-20 ACACB 21-25 CDBBD

26-30 DABCA 31-35 BCADC